正　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　函

105407
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35號十一樓之1
受文者：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地址：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
承辦人：鄧小姐
電話：02-27815696轉307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新字第114600629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書圖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

主旨：貴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「擬訂臺北市大安區通化段五小段447地號等5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」，准予核定實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本市都市更新處案陳貴公司114年7月29日（114）中開發文字第037號函、115年2月12日（115）中開字第005號函及都市更新條例第32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實施者：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、統一編號：84460055、代表人：鄭重。

三、本案實施方式係採「權利變換」，本府核定更新建築容積獎勵額度計3,061.13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50%），容積移轉計2,448.90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40%），合計5,510.03平方公尺（占法定容積90%）。

四、有關附件所列事項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納入建築執照列管。

五、實施者應確實按本府112年11月10日府都設字第1123064506號都市設計核定函及旨揭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內容、核定事項及承諾、約定及114年5月26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第653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。其餘涉及建管法令部分，仍請依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及建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後續如有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之變更，應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辦理。

六、請實施者於計畫公告後，更新本更新案專屬網站，提供各

階段相關資訊，包含獎勵容積申請、建築規劃設計、拆遷安置計畫、財務計畫、選配資訊、實施進度及變更計畫等相關計畫內容，以及會議紀錄等相關資料、法令諮詢與聯絡方式，並周知土地所有權人、其他權利關係人充分瞭解計畫內容及相關資訊。並於網站設置後，函告本市都市更新處設置之網址，以便該處進行網站連結。

七、請實施者或申請人自行檢核符合都市更新條例第84條規定之相關權利人，於權利變換計畫核定發布實施日30日內檢具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提供社會住宅或租金補貼等協助。

八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5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核定實施後每6個月向本府提報事業計畫之執行情形。

九、依都市更新條例第78條規定，實施者應於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完成後6個月內，檢具竣工書圖、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及更新成果報告，送請本府備查。

十、本件核定之計畫書內容係以電子格式儲存於光碟中寄送，亦可於公開閱覽期間連結至本市都市更新處都市更新審議服務平台（網址：https://reurl.cc/GakqOy）並點選「公開計畫書」後，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，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，應依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相關規定辦理，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一、如須參閱紙本計畫書內容，請於公告期間民國115年7月10日至8月8日內，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公告欄、臺北市大安區義安里辦公處公告欄閱覽。

十二、實施者對於本案所檢附之資料如有不實者，本府將廢止或變更本行政處分，並由實施者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十三、對本處分書如有不服，應以原處分機關（臺北市政府）為被告，於本處分送達後2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

十四、旨揭案內所有權人及相關權利人如有法律扶助之需要，無法受到法律適當保護且因無資力，並符合法律扶助法之相關規定者，可向「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」洽詢

。

正本：中國開發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內政部國土管理署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(含計畫書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)、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含計畫書及建築執照列管事項表各1份)、國防部政治作戰局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(含光碟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綜合企劃科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大安地政事務所(含計畫書及光碟各1份)、臺北市大安區公所(含光碟1份)、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更新工程科(含光碟1份)、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呂建勳建築師事務所(含光碟1份)、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(含光碟1份)、[redacted]、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[redacted]、理成不動產仲介有限公司(含光碟1份)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(含光碟1份)

市長蔣萬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